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57號

聲 請 人 田朝益

相 對 人 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秀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7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14年7月2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向聲請人借用17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7,000,00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1件及建物登記謄本3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1件為證。

01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0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1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前金	後金		37		3,078	10000分之65	
2	高雄	前金	後金		37		3,078	10000分之31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695	後金段37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8層樓房	九層：110.8		全部		
		中正四路235號9樓之1			8				
共有部分：共有部分：後金段751建號，3,054.2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53 共有部分：後金段817建號，6,624.2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6									
2	696	後金段37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8層樓房	九層：100.0		全部		
		中正四路235號9樓之2			8				
共有部分：共有部分：後金段751建號，3,054.2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7 共有部分：後金段817建號，6,624.2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3									
3	712	後金段37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8層樓房	十二層：10		全部		
		中正四路235號12樓之2			0.08				
共有部分：共有部分：後金段751建號，3,054.2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7 共有部分：後金段817建號，6,624.2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3		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共有部分：後金段751建號，3,054.2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8 共有部分：後金段817建號，6,624.2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3
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